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如何处理银行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9年7月]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发展循环经济的税收支持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兰 旻] 来源: [本站] 浏览:

进入21世纪, 面对日趋严峻的能源、资源和环境压力, 如何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实现连续性的发展成为目前我国各界都关注的问题。中国作为能源消耗大国, 其人均资源占有量与粗放经济带来的高能耗的矛盾已经十分突出。发展循环经济是适应我国调整经济结构, 改变方式的要求的, 也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发展循环经济既需要微观经济主体及时调整要素配置的方式和提高配置的效率, 也需要各种政策的协调配合。税收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杠杆, 合理的税收体制和税收政策对经济转变有促进作用, 所以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过程中, 应当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积极调节作用。

一、发展循环经济的紧迫性分析  
在全国土地、淡水、能源、矿产资源和环境状况对经济发展已构成严重制约的背景下, 以下所在的福建省利用资源的现状进行分析, 强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性和(一)自然资源相对稀缺

从《福建省统计年鉴(2007年)》的统计数据(见表1)中对福建省在最近5年内资源的大体可以有一个初步了解。从中可以看出, 福建每年需从省外调入大量的能源, 才能够满足本省发展的需要, 而且从省外调入的量是在逐年递增的。可见, 福建省内的自然资源比较短缺。表1 福建省能源供给情况(单位: 万吨标准煤%)

(二)资源利用效率较低  
反映生产过程中资源利用效率的一个重要指标是GDP能耗。表2反映的是福建省生产单位GDP的能源量。从中可以看到, 2002年至2004年, 福建省的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基本保持持平, 这说明在过去的7年时间里, 福建省的单位GDP能耗没有随着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而下降。2005年福建省的单位GDP能耗却提高到了0.94, 2006和2007年单位GDP能耗有所下降但仍在徘徊。另外, 虽然从2002年至2007年, 福建省的单位GDP能耗约低于全国水平的一半, 但是要高于单位GDP能耗是发达国家的四倍, 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福建省的能源投入产出效率低下。从福建省内的情况来看, 一方面自然资源相对短缺, 另一方面资源的利用效率相对偏低, 这不利于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也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倡导。从这个角度上看, 发展循环为当务之急。

表2 福建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二、税收与循环经济的关系  
循环经济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 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3R)为原则, 低消耗、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而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和调控企业经济行为最有效的措施。制定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是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主导推动力。以下将从循环经济R"原则出发, 建立税收与循环经济的联系, 为制定相对应的税收政策提供指导。

(一)减量化原则  
要求用较少的原料和能源, 特别是减少有害环境的资源投入达到既定的生产目的和消费目的。源头上注意节约资源和减少污染。所以, 税收要在源头上对节约资源和减少污染产生作用。

(二)再利用原则  
要求用制造产品和包装容器能够以初始的形式被多次使用和反复使用, 目的在于延长产品和使用寿命。税收也应该促使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更多强调物品的服务, 实现生产优先到服务优先。

(三)再循环原则  
要求生产出来的产品在完成其功能后重新变成可利用的资源, 通过把废物再次变为资源, 以处理量。增值税在利用废旧物资的税收优惠上就能够体现再循环原则。  
循环经济的"3R"原则为税收政策提供了整体思路。扶持循环经济的税收政策, 最终目的应经济、并且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税收应该在物质进入经济循环的初期强调节约, 入经济循环的过程强调重复利用, 在物质最终从经济循环系统输出时强调减排。

三、现行的发展循环经济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  
我国现行发展循环经济税收政策主要包括资源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环境保护等类税收政策在资源有效利用、环保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与发达国家相比, 还有很大差距, 存在不少的问题。

(一)涉及环境保护的税种太少, 缺少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专门税种  
这样就限制了税收对环境污染的调控力度, 也难以形成专门的用于环保的税收收入来源, 弱化了税收在环保方面的作用。

(二)现有涉及环保的税种中, 有关环保的规定不健全, 对环境保护的调节力度不够  
比如就资源税而言, 资源税是现行税制中保护资源与环境的关键税种, 目前仅对列举的七种资源征收, 征税范围仍然偏窄, 对大部分非矿藏资源如淡水、森林、海洋等资源都没有征税。由于多年来税率很少调整, 资源税的征收比例长期偏低, 其保护与调节功能十分有限。经折算, 截止到2007年上半年, 资源税实际从价税率只有0.6%左右, 远远低于10%的世界平均水平。与同期资源产品价格成倍上涨相比, 偏低的税率和不完全的成本(未包括矿业全取得成本、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成本、安全成本等)造成采矿业的垄断暴利, 使企业忽视环境价值, 将开采后留下的矿区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等问题甩给了政府和社会, 内部成本外部化, 导致资源使用效率低下, 生态环境急剧恶化。

(三)考虑环境保护因素的税收优惠单一, 缺少针对性、灵活性, 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效果  
国际上通用的加速折旧、再投资退税、延期纳税等方式均可应用于环保税收政策中, 以增加税收政策的灵活性和有效性, 而我国几乎没有这方面的内容。  
比如现行增值税针对资源与环境保护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减免税上, 而这些优惠政策措施形式过于单一, 主要局限于减税和免税, 受益面比较窄, 且大多属于事后鼓励, 对污染治理的效果并不明显。还有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针对资源与环境保护的优惠措施较少, 主要是对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的, 可在五年内减税或免税, 对处理其他企业废弃的在《资源综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利用目录》内列举的资源而新办的企业，经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除上述税种外，在其他税种中还有一些优惠政策，但总体上看，基本上是对税收法规和有关条款的修订补充，散见于各类税收单行法规或文件中，缺乏系统性、规范性、稳定性和刚性，互相之间也难以协调配合。

(四) 收费政策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排污费已经在我国实行20多年，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已经不符合新形势下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的要求。首先，对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偏低。我国1988年制定的收费标准远低于污染治理成本，造成了一些厂商宁愿交污染费也不对生产环节进行整改，给环保部门工作增加了负担。而且在不同污染物之间收费标准不平衡。其次，征收依据落后，仍是按单因子收费，即在同一排污口含两种以上的有害物质时，按含量最高的一种计算排污量，这种收费依据不仅起不到促进企业治理污染的刺激作用，反而给企业一种规避高收费的方法。并且忽略了有些有害物质对环境的破坏，不符合循环经济将经济活动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的要求。另外，在征收方式上不规范，排污费的收费方式由环保部门征收，不仅征收阻力很大，而且排污资金的使用效果也不理想。

由上可见，现有税收对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促进作用有限，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也是有限的。

所以，针对以上现状，笔者提出几点完善现行税收政策的建议。

四、完善现行税收政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快循环经济发展

为加大对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笔者将从调整现有征税体系、开征新税种以及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等三个角度提出建议。

(一) 调整现有征税体系

1. 完善资源税。一要适当扩大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在原有税目的基础上，将必须加以保护的森林、草原、淡水、地热等自然资源纳入征收范围。二要调整计税依据和计税方法。将资源税的计税依据由按现有的销售量或自用数量改为按开采量和回采率计税，改变现行单一的从量计税方法，对不同的资源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税率形式，并适当提高税率标准，特别是对非再生性、非替代性、稀缺资源要课以重税，以限制掠夺性的开采和开发。三是整合现有税费，将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等与资源有关的税种和各类资源性收费，如矿产资源管理费、林业补偿费、育林基金、林政保护费、电力基金、水资源费、渔业资源费等，并入资源税。四是将资源税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充分发挥中央在调节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2. 加快我国增值税转型。增值税转型是我国增值税改革的目标。我国应借鉴欧盟绿色增值税改革的经验，抓住增值税转型契机，重新修订增值税条例，在拓宽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基础上，根据绿色环保要求，制定相应的税目，把所有产品和服务分为有利于环保及生态平衡的和不利于环保及生态平衡的两大类，再对它们分档实施差别税率，税率的高低与该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和生态平衡的维护程度呈负相关，即越是保护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的产品和服务税率越低，而越是破坏环境和生态平衡的产品和服务税率越高。通过实施差别税率，对污染、破坏环境的单位或个人征收高税率的增值税，而减轻合乎环境保护要求的经营主体的税收负担，从而通过改变产品或服务的相对价格，发挥差别税率对环境保护和维护生态平衡的引导作用。同时，在原增值税减免优惠基础上，应按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程度给予或加大一定时期的减免税优惠或即征即退，比如加大对企业使用新型环保材料和节能减排设备的进项税额抵扣。

3. 完善税收体系中其他相关税种。(1) 可以通过消费税倡导绿色消费。在消费税的征收对象中充分考虑资源耗量大、生产工序及后序使用中破坏环境的商品，例如鞭炮焰火、含磷洗涤剂、汞镉电池、一次性餐饮容器、塑料袋等。同时对清洁能源消费项目要实行差别税率，给予优惠。(2) 还可以完善绿色关税。目前制定环境标准，设置绿色壁垒，限制污染环境、影响生态、造成环境破坏的商品的进口是国家贸易发展的一种趋势。我国也应该顺应环保时代的贸易要求，对清洁生产的设备机器的进口，要给予税收减免鼓励。

(二) 开征新税种

1. 开征环境保护税。我国应将目前的各种有关环境污染的收费项目进行整合，开征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主体应包括直接向自然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所有单位和自然人。借鉴外国经验，环境保护税的具体税目可以分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噪音等。

2. 开征燃油税。开征燃油税不仅能够有效地减少对能源的消耗，而且可以使技术先进、耗油量少的车主导市场，有助于形成更理性的汽车消费习惯，使各地进一步发挥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主力军作用，缓解我国能源紧缺问题。开征燃油税，使成品油销售价的含税率达60%左右，这将有效地缓解石油供应的紧张，同时也促进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替代燃料的发展。建议国家择机尽快推行燃油税，以此推动节能汽车产业发展，对不同能耗的燃油或燃气，规定不同的税额予以征收。改革现行对原油征收资源税的计税办法，改从量征收为从价征收，使国家能从原油价格上涨中分享部分收益。

3. 开征废物处理或垃圾税。我国尚未大规模开始对市垃圾废物如城市生活垃圾收费，但目前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中部分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等的处理。但是，很多城市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市垃圾的处理成本支出，应借鉴国外的经验，按照人口或垃圾体积或重量等方法征收废物处理或垃圾税。

(三) 完善税收优惠政策

1. 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行企业所得税关于资源与环境保护的优惠政策数量少，且形式单一。在内外企业所得税制合并之际，应在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对资源与环境保护的税收政策，除原有政策继续执行外，还可采取多种优惠形式，如对生产环保设备和节能产品的企业全额免税，对企业购买的环保设备采取加速折旧，对新能源行业和从事节能环保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低税率并定期减免税，对利用“三废”为原料生产的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延长减免税期限，对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的投资全额抵免所得税，等等。

2. 调整增值税的优惠范围。对凡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目录》的重点产品和设备，其效益特别显著而受价格等因素制约难以推广，国家支持后有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可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减免增值税的优惠；对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增即退的政策；将增值税的优惠扩大至废旧物资利用企业，允许其对购进的废旧物资按13%或者17%抵扣，并实行即增即退的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以鼓励废旧物资利用企业的技改发展。

3. 加大税收对绿色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绿色产业是指一个行业在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全过程中采用某些特定的生产工艺与技术，使其所消耗的资源最少，对环境的污染最小。它不但有利于保护环境和资源，而且还能推动整个社会的科技进步，带来巨大的外部正效应。国家应对这样的环保产业实施保护和扶持，从税收角度上一是除继续对“三废”综合利用和向环保产业投资给予税收优惠外，将优惠范围扩大到环保机器设备制造、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并对环保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进行政策支持；二是对改进设备和技术，减少资源消耗量或提高资源再利用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待遇；三是鼓励企业提高产品“绿色质量”，对达到国际环保认证标准的企业进行政策倾斜，促使企业改进技术和节约资源。

参考文献：

- [1] 王文烂 论福建循环经济发展中的政府与企业 [J] 科技和产业 2007 (10)
- [2] 张荣庆 从构建绿色税收体系的视角看我国税制改革 [J] 集团经济研究 2007 (10)
- [3] 元娜 循环经济税收政策导向 [J]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07 (10)
- [4] 顾硕秀 循环经济与绿色税收 [J] 时代经贸 2007 (2)
- [5] 潘玲 国绿色税收现状及开展途径 [J] 经济师 2007 (5)

(作者单位：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经济学教研室)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  
[▼](#)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